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有關 105 年 4 月 18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中山區第 1 場次會議紀錄本處擬召開全面更新水溝體載明使用執照核發及執行方式會議
- 二、時間：105 年 05 月 16 日（星期 1）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1 樓使用科協調室（施工科旁）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 五、會議主席：吳副總工程司金龍  
記錄：陳明徹
- 六、會議討論：

### 議題：

臺北市全面溝體重建前研議使用執照核發前公共設施應確認項目及執行方式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現行處理方式及研議策進執行方式。

### 本處建議方案：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目前已有對於相關設施損壞修復之規定，本案除現有市容查報機制外，擬請本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加入本處每季工地檢查，在收到本處每季工地檢查期間通知後，就本處提供之列管工地（含清冊）自行查處，如有立即查處並改善者，請提供本處納入績效統計，另查有不符規定者，逕予列管限期改善並副知本處，且於改善後通知本處解除列管，本案建議依上述方案討論後之

策進方案實施並簽報市長室解除本案列管事宜。

(一)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該處一直有執行查處及列管,尚無其他意見。

(二)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該處尚無主動查處機制,且需考量人力物力,尚無其他意見。

(三)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部分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因公共設施損壞而未列管,希望爾後能改善類似情況,其他尚無其他意見。

(四) 環保局:尚無其他意見。

**結論:**

同意採本處建議之策進方案並簽報解列,另有關現場查處部分亦可向當地里長洽詢民情。

七、散會(11:10)